

合同书 Contract

甲方：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名：

日期：

公司盖章：



乙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

公司盖章：



甲方：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200MB2C909526
联系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北江中路 37 号

乙方：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18160G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 1 号楼 101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第二章 合作范围、方式和费用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针对食品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作为本协议规定的检测项目。

第三条 合作方式：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报告；

2、乙方应在甲方抽检工作结束后前往甲方收取抽样样品，并及时将样品妥善送至乙方实验室；

3、检测服务时间：2025年6月-2025年11月，不少于85批次，检测费用50,000.00元（包含抽样、购样、检验、结果送达、异议复检、复查、结果分析报告等一切费用）。

4、抽检服务涵盖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单位食堂等主体，需覆盖全市十个县市区。主要抽检餐饮环节粮食加工品、食用油及其制品、调味品、淀粉及淀粉制品、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复用餐用具等品种食品。具体抽检主体与抽检品种可结合监管实际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第四条 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实际发生检测业务时，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调整检测项目和检测费用。

第五条 1、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全部抽检检测服务任务后，提供有效票据及相关材料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甲方30日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注：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采购合同；(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3)完成检测情况说明、食品抽检明细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完成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付清全部费用（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

2、乙方帐户：

户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4085602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第六条 质量要求：乙方依据ISO/IEC17025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对实验室进行质量控制，所检项目取得CMA资质，有能力持续完成上述检测要求。

第三章双方的权利及义务、责任

第七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责任：

- 1、提前通知乙方与样品有关的、实际上或潜在的已知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辐射、有毒或易爆成分或材料的存在和风险。
- 2、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 3、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4、保证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 5、如甲方对检测项目有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特别要求，应在向乙方提供本条第2项资料时同时提出，或在乙方实施检测前3日内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责任

- 1、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检测服务，为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对于甲方根据第七条第5项临时提出的特别要求，乙方有权审查其合理性、合法性，对技术上能够实现的要求，乙方应接受该要求。
- 2、承诺采用合理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检测服务，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 3、为甲方设立检测专用服务通道，以便甲方可享受快速通道服务，指定专人作为甲方服务窗口，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专项培训和技术支持。
- 4、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 5、对样品进行检测后出具的报告仅对被测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若因乙方原因致使检测报告不真实、不准确、不合法，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6、需在抽检任务完成率、结果录入率、公示率、不合格率完成率等方面需达到甲方考核要求。如连续两次未完成指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附加服务：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具体服务方式和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为甲方免费提供针对有关法规及检测相关要求的培训课程；

2、为甲方提供环境检测、仪器校准、电器检测等方面的检测服务，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另签协议约定；

3、为甲方提供供应链管理方案建议；

4、为甲方免费提供有关食品安全测试方面的咨询服务。

第十条 服务时限：

1、标准服务：收到样品，确认甲方申请书填写无误后，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部分特殊项目除外。

2、加急服务：收到样品，确认甲方申请书填写无误后，乙方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双方协商定。加急服务只适合部分检测项目。

3、特急服务：收到样品，确认甲方申请书填写无误后，乙方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双方协商定。特急服务只适合部分检测项目。

4、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由双方主要负责人（或授权有关人员）协商临时检验方案，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情况检验，同时，视情况需要，如甲方要对外发布有关食品等的安全信息，或处理食品等的安全事宜时，乙方必须提供食品等专家予以支持。应急检验结果原则上从抽样之日起 7 日内由乙方书面报甲方（满足标准方法规定检验时限的前提下）。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但甲方已支付完毕全部合同费用，且未完成下一年度招标工作时，乙方仍应按照上述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情况检验。

第十一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检测结果等承担保密义务。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义务、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4、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

（一）因发生乙方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发生不可抗力时；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导致乙方不能依约检测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二) 由于甲方的下列行为引起的相关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1、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2、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七条第4项下规定的义务，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或其他方面的瑕疵时。

第四章 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十三条 其他：

1、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3、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应向韶关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请求根据仲裁委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工作按本约定完成后自动失效。

5、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内联系方式

中国总部	0755-33683668	Info@cti-cert.com	中国深圳市宝安区70区鸿威工业园C栋
CTI研究院	0755-33682988	Info@cti-cert.com	中国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水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
上海	021-51921200	shanghai@cti-cert.com	上海浦东新区金桥镇新金桥路1996号
香港	852-27432128	hongkong@cti-cert.com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十一号定丰中心12楼
北京	010-87298855	beijing@cti-cert.com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5区5号楼10层
广州	020-61218288	guangzhou@cti-cert.co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商业大厦D座3A18室
南京	025-84451967	nanjing@cti-cert.com	江苏省南京中山南路288号东恒国际商务大楼12楼A座
宁波	0574-87370781	ningbo@cti-cert.com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创苑路750号A栋7、8楼
大连	0411-83895549	dalian@cti-cert.com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60号民勇大厦1212室
青岛	0532-83101688	qingdao@cti-cert.com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77号惠特工业城三号楼四层D区
杭州	0571-28026668	hangzhou@cti-cert.com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602
汕头	0754-88735621	shantou@cti-cert.com	广东省汕头市金砂中路友谊国际大厦9楼901B
西安	029-83297988	xian@cti-cert.com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花都一号楼一单元1002室
合肥	0551-5239640	hefei@cti-cert.com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248号旺城大厦1710室
惠州	0752-2508911	huizhou@cti-cert.com	广东省惠州市潼潼一路鲁惠国际饭店1203室
无锡	0510-83401166	wuxi@cti-cert.com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长江路5号东方银座5-1-503
厦门	0592-5338645	xiamen@cti-cert.com	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新丰三路16号日华国际大厦401H1室
江门	0750-3387889	jiangmen@cti-cert.com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2号益源大厦聚源阁1305室
扬州	0514-82960370	yangzhou@cti-cert.com	江苏省扬州市望月路265号金清阁商务楼330室
顺德	0757-28877172	shunde@cti-cert.com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丰业路2号3号楼3楼
中山	0760-88168106	zhongshan@cti-cert.com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二路59号裕华商务中心507室
南昌	0791-6495256	nanchang@cti-cert.com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197号长运大厦A座六楼610室
成都	028-86283211	chengdu@cti-cert.com	四川省成都市青龙街铂金城2号楼13楼911室
重庆	023-67737185	chongqing@cti-cert.com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5号加州1号2008室
苏州	0512-67591186	suzhou@cti-cert.com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珍珠湖路125号3楼
武汉	027-87332839	wuhan@cti-cert.com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3号领秀中南1110室
温州	0577-61587009	wenzhou@cti-cert.com	浙江省乐清市清远一区E6栋1号
福州	0591-87562883	fuzhou@cti-cert.com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36号花开富贵B座26F
珠海	0756-8113558	zhuhai@cti-cert.com	广东省珠海市拱北迎宾大道中建商业大厦7楼705室
昆山	0512-81868017	kunshan@cti-cert.com	江苏省昆山市伟业路8号现代广场B座1502室
广西	0771-4899300	guangxi@cti-cert.com	广西省南宁市白沙大道65号云星尚雅名都D19栋B单元402室

海外联系方式

美国	01-860-217-1470	herb.hewitt@cti-cert.com	3 Colby Court West Simsbury, Connecticut. 06092-2639
英国	44-0845-634-7826	uk@cti-cert.com	Suite B, 29 Harley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W1G9QR
新加坡	65 67495821	Singapore@cti-cert.com	Blk 10 Ubi Crescent #03-26 (Room C) Ubi Techpark S408564



客服热线 Hotline
400-6788-333

<http://www.cti-cert.com>